

发行人债务承继公告

为充分体现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功能定位和发展要求，系统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和产业投资能力、资本运作能力，更好的服务于我市经济发展大局，经辽宁（营口）沿海产业基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批准，同意“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”名称变更为“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”。本次名称变更已经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批准，并于2018年4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并换发了新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公司更名后，原“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”的债权债务关系等均由“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”承继。公司承诺将承继2015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证券代码：127098.SH，1580014.IB）的权利义务关系，按时还本付息。

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及法律法规要求，配合债权代理人，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，请投资者密切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8年5月14日